

现代金融业务丛书

金融 企业内部 审计

JINRONG
QIYE
NEIBU
SHENJI

王增科 董学刚 主编
杨玉松 沈惠霞



55

安徽人民出版社

XIANDAIJINRONGYEWUCONGSHU

责任编辑
装帧设计

杜宇民
宋文岚

ISBN7-212-01830-9



9 787212 018306 >

ISBN7-212-01830-9/F·337

定价:19.80元

现代金融业务丛书

F239.65
w39

金融企业内部审计

王增科 董学刚 主编
杨玉松 沈惠霞



A1072872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杜宇民

装帧设计 宋文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企业内部审计/王增科等编著—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0,10

(现代金融企业丛书)

ISBN 7-212-01830-9

I.金… II.王… III.金融审计:内部审计 IV.F23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72363号

金融企业内部审计

王增科 董学刚 主编
杨玉松 沈惠霞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合肥市金寨路381号九州大厦 邮编230063

发 行 部:0551-2833066 0551-2833099(传真)

E-mail: ahp0208@sina.com

经 销:新华书店

照 排 厂:合肥中旭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张:10.25 字数:230千

版 次:2000年12月第1版 2000年12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7-212-01830-9/F·337

定 价:19.80元

印 数:00001—09000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序 言

当前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趋势日渐明显,我国加入 WTO 组织即将成为事实,金融企业将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在压力面前,我国金融企业一方面需要努力开创新的金融品种,提高服务质量,巩固既得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则要练好内功,提高效率,规范经营,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在这种背景下,如何加强金融企业内部控制,强化金融企业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使各级金融机构合规、有序地运行,是我们金融企业内部审计人员和理论研究者需要研究的课题,这本《金融企业内部审计》的编写,正是顺应了这一形势发展的需要。

该书与以往同类书籍不同的是:在提法上,它借鉴国际经验,与国际惯例接轨;在体系安排上,尽量与权威的注册会计师考试用书一致;在内容上,充分考虑到金融企业业务发展的需要,侧重商业银行业务特点,并将本外币业务一体化加以介绍,具有鲜明特点。

但同时也应该看到,这是一本理论与实务手册,难免存在这样或那样不足。加之,目前金融机构存在着如下问题:业务发展速度过快,而制度建设滞后;金融创新业务风险未被充分认识;单位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客观公正性与各级金融机构业务合规性、资料真实性无法保证。这些都需要作更加深入的研究。

值得欣慰的是,这是我行内审人员在金融内部审计理论和实务上的一次探索,应予以充分肯定和鼓励,是以欣然作序,以示勉励。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监督局
副局长、高级会计师



2000年10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概 论	1
第一节 金融企业内部审计的概念	1
第二节 金融企业内部审计的对象与特征	9
第三节 金融企业内部审计的职能与作用	14
第四节 金融企业内部审计的种类、方法与程序	18
第二章 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	29
第一节 审计证据	29
第二节 审计工作底稿	48
第三章 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	56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概念	56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构成	60
第三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评审	67
第四章 资产业务的审计	75
第一节 贷款业务的审计	75
第二节 现金业务的审计	99
第三节 证券投资业务的审计	104
第四节 其他资产业务的审计	109
第五章 负债业务的审计	115
第一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审计	115

第二节	储蓄存款业务的审计	125
第三节	其他负债业务的审计	133
第六章	中间业务的审计	137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的审计	137
第二节	国际结算业务的审计	152
第三节	其他中间业务的审计	163
第七章	金融性公司业务的审计	167
第一节	信托投资业务的审计	167
第二节	证券业务的审计	173
第三节	租赁业务的审计	178
第八章	财务管理的审计	182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的审计	182
第二节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递延 资产的审计	188
第三节	过渡性资金的审计	196
第四节	财务损益的审计	204
第五节	财务报告的审计	211
第九章	计算机应用及管理的审计	217
第一节	概述	217
第二节	计算机应用的符合性测试	223
第三节	计算机应用的实质性测试	228
第十章	审计终结与审计处理	252
第一节	审计终结	252
第二节	审计处理	262
第十一章	离任审计	267
第一节	概述	267
第二节	离任政策水平的审计	276
第三节	离任经济责任的审计	279

第十二章	金融企业内部审计管理	285
第一节	概述.....	285
第二节	内部审计质量管理.....	290
第三节	内部审计档案管理.....	298
第四节	内部审计绩效考核.....	303
附录一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306
附录二	内部审计标准	310
后 记		322

第一章 概 论

金融企业内部审计是一项经济监督活动,但并不是说经济监督活动就是审计,还需要深入的研究,才能正确理解其本质。为此,必须要弄清以下问题:金融企业内部审计具有哪些特征、为什么去审、由谁去审、审计什么、发挥什么作用、怎样去审。本章将分别在概念、对象、特征、职能、作用、种类、方法与程序等审计本质属性的有关内容中加以介绍。

第一节 金融企业内部审计的概念

一、金融企业内部审计的含义

审计是一种独立而完整的经济监督活动。从字义上解释,“审”是详细、周密、仔细思考、反复分析、推敲,如审查、复核;“计”是核算、计算。金融企业内部审计,被人们长期习惯称为金融稽核,这是因为稽核是审计的同义语。稽核与审计,英文同为 Audition 一词,它是由拉丁文演变而来,词义是听的意思。从字义上看,“稽核”的“稽”是考核、计算;“核”是查对、核查,在查对、计算这一涵义上,稽核与审计相同。

金融企业内部审计,起初是在金融企业内部作为会计分支,作为一种查错防弊的监督手段,用来检查账务处理是否真实、完整、正确、及时,检查财务收支是否符合财经制度规定。随着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不断发展和完善,金融企业内部审计也逐步从会

计中独立出来,自成体系,金融企业内部审计不仅用来检查账务处理和财务收支,而且扩展到作为业务经营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效益性的监督手段。

金融企业内部审计是一个完整的监督体系,在整个金融企业各级分支机构均设立内审部门(或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对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的检查监督。其依据主要是国家有关方针政策、金融法规和条例及一定的业务标准。其直接目的是通过对金融企业的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活动的审查,取得可靠依据,作出判断,以评价其是否真实可靠,是否合规、合法、合理和有效益。金融企业内部审计是加强金融宏观调控、增强自我控制能力,保障各项金融业务健康发展必不可少的监督工具。

由此,金融企业内部审计可以概括为:是金融企业内部独立于各业务部门之外的处于超脱地位的专职机构和人员,根据国家金融法规和有关政策,对本单位或下属分支机构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公允性进行检查,以及对资料所反映的被审计单位各项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的合规性、合法性、合理性和效益性进行检查的一种经济再监督活动。从而评价经济责任、维护金融活动的正常秩序,促进金融事业健康发展。

上述概念揭示以下四层含义:第一,金融企业内部审计是一种经济再监督活动,其主体是指金融企业内部各分支机构设置的独立的、专门的、处于超脱地位的内部审计部门;客体是指各金融企业的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及其所反映的各项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第二,金融企业内部审计的依据是国家现行的金融法律、法规和制度,并以此作为辨别是非的标准来检查、判断金融企业经济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合理性和效益性。第三,金融企业内部审计的形式有两种,即部门内部审计和单位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除对部门同级各业务机构进行审计监督外,还要对下属分支机构进行审计和业务指导。单位内部审计则在本单位负责人的领

导下,只对本单位各业务职能部门进行审计监督。第四,金融企业内部审计的目的不仅包括一般审计目的,如查错防弊及对会计报表的公允性、合法性和一贯性发表审计意见,还包括特殊审计目的,即评价经济责任,进行业务合规性及经济效益审计,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这是现代审计理论在金融企业内部审计中的具体体现。

二、金融企业内部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审计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其产生的直接原因是财产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大约在19世纪40年代后期,审计逐渐从会计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性工作。金融企业内部审计的产生则在其后,它随着国际国内金融企业的发展而发展,并随着现代金融体系的建立而不断完善。

(一)国际金融企业内部审计的发展

在金融企业内部审计产生之初,主要审查会计账簿记录,以达到了解情况,明确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核实财务收支信息,实现经济监督的目的。随着现代金融企业业务的发展和金融体系的形成,金融企业经营者与所有者逐渐分离,金融企业的所有者为了掌握日常业务活动是否符合其利益和主张,审查企业经营管理是否存在错误和弊端,迫切需要建立审计监督体系,于是政府和中央银行对金融企业的审查监督体系及金融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制度也就应运而生,并逐渐扩展到整个金融企业。

从美国金融业审计监督体系的形成来看,美国国会于1864年通过《国民银行法》,开始确立美国联邦政府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由财政部货币监督管理局专门行使对国民银行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职能。1913年,又颁布了《联邦储备法》,正式成立美国联邦储备体系和联邦储备委员会即美国中央银行,确认联邦储备委员会拥有金融行政管理责任,对储备银行和联邦储备体系的会员银行及州银行的业务经营进行检查监督,形成独立的外部审计监督体

系。1933年颁布《银行法》，开始全面加强金融监督管理，逐步健全了金融审计制度。1933年制定了《格拉斯·斯蒂格尔法》，建立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负责对所有不参加联邦储备体系的州注册银行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管理。此时，美国金融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形成，开始逐步对商业银行实行严格监督。1934年又制订了《证券交易法》，成立了证券交易委员会，作为联邦政府的一个独立的金融管理机构，专门行使管理监督全国股票、债务买卖活动的职能，专门检查、稽核投资银行、证券发行公司和大股东的经营活动等。从1933年美国颁布《银行法》开始形成中央银行审计监督体系，经过半个多世纪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目前已形成8个联邦金融管理机构和50个州政府金融管理机构的金融监督网络。与此同时，美国各大银行和金融管理机构也相继建立了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另外，从20世纪中叶起，日本、意大利、联邦德国、英国、法国等一些发达国家的中央银行也相继建立了对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性公司的审计监督制度。

国际内部审计理论的建立和发展则滞后于内部审计实践的发展。国际上第一次将内部审计从实践上升到理论，从而确定了内部审计学科的，是1941年美国的维克多·乙·布瑞克出版了《内部审计》一书，标志着内部审计发展的重大转折。1973年，该书改名为《现代内部审计》发行。此后，1943年，约翰·B·瑟斯顿编著了《内部审计——一种新的管理技术》；1948年3月，阿·肯特发表了《经营管理审计》一文，使内部审计理论进一步系统化。随着内部审计理论的创立，内部审计内容也发生了变化，除传统的查错防弊财务审计以外，还从管理制度的健全、工作效率的提高等方面逐步拓展了新的领域，如针对管理制度、经营目标等进行的审计。

(二)我国金融内部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银行业的兴起较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晚，其他金融性公司的建立更是近几年才出现的，金融内部审计的历史较短。1935

年,国民党政府为了加强银行业的监督管理,《中央银行法》中规定,中央银行设监事会,负责对账目、金融业务活动进行稽查。1936年《银行法》规定,中央主管署和地方主管署负责检查银行业务及账目。1939年,“四联总处”组织章程规定,在非常时期,负责监督指导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业务事项;同时,还负责对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务事项监督指导。1945年,行政院批准财政部授权中央银行检查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和合作金库的业务活动。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银行在会计部门内曾设置审计科,后改为检查科,主要是对会计报表进行审查,不久即取消。但在海外的中国银行分支机构仍保留总稽核制度,作为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检查监督日常业务经营活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都曾建立会计检查制度,作为商业银行内部的会计监督,但还不是内部审计监督。1982年12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了我国审计制度,在审计署的组织推动下,许多单位相继成立了内部审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在会计司又设立了稽核处,拟定了稽核暂行办法。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并赋予它稽核监督各类金融机构的职权。从1985年开始,审计署颁布了《关于内部审计的若干规定》,详细规定了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任务、职权、工作程序及其他有关事项,内部审计全面展开。为此,人民银行陆续设立了专门机构,开展对金融机构的稽核监督工作;同时,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也分别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在各分支机构设立了稽核部门,对本单位、本部门和本系统的业务活动、财务活动等进行稽核检查。目前,在我国已经形成了一个部门审计和单位审计相结合的金融内部审计体系,即中央银行稽核和各金融企业的上级审计机构行使着部门审计职责,各金融机构内部

审计对本单位各职能部门行使着单位审计职责,两者相互补充,共同对各项金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994年8月,我国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其中第29条对内审工作作了明确的法律规定。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全球经济呈现一体化趋势的今天,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随着商业银行体制和地方银行的产生和发展,及外资银行开始涌入,势必加剧银行业间竞争,金融企业内部审计或金融稽核将作为强有力的经济监督检查手段,既要符合国际惯例,又要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因此,金融企业内部审计与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和政府审计、民间审计等部门,共同组成社会主义金融监督体系,成为保障金融宏观控制的重要基础。

三、金融企业内部审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

金融企业内部审计与金融企业财务会计之间,既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又存在着一定的区别。它们一个产生并输出会计信息,属于信息系统;另一个则对这些会计信息进行审查、监督,以验证这些信息的真实与公允,属于监督系统。此外,它们在目的、方法、职能等方面又存在着区别。

(一)两者之间的联系

金融企业内部审计与财务会计存在以下四点密切联系:

1. 工作对象均是金融企业的会计资料。金融企业财务会计根据日常发生的经济业务,按照《金融保险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的规定,对金融企业发生的各项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包括取得或填制凭证,登记有关明细账和总账,定期结账,编制会计报表。所有这些会计报表及形成会计报表编制基础的各类会计凭证、明细账和总账以及会计报表的附注,构成金融企业财务会计的工作对象——会计资料。金融企业内部审计的直接工作对象正是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但是,要验证会计报表的数据,就必须审计会计报表的形成基

础。具体来说,就是要审查相关的会计凭证、明细账和总账,以及这些凭证、账簿所反映的经济业务。所以金融企业内部审计与财务会计的工作对象是基本相同的。

2. 两者工作范围都涉及金融企业内部控制制度。金融企业财务会计在进行日常会计核算过程中,需要预选制定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相互制约的操作程序、授权分责原则、账务核对制度及安全谨慎原则),来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有效运行,保证会计信息的可靠性,防止或及时发现有关人员的舞弊、贪污及其他违纪、违法活动,从而保证企业各项资产的完整和安全。而金融企业内部审计在其工作过程中,为了提高工作效率,确定审计重点,保证审计质量,同样要涉及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与财务会计相同的是,审计人员关心并进行研究、评价的也主要是与会计信息形成和输出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如果这些内部控制制度确实存在,并且有效运行,控制风险将相对较低,内审人员则可以适时地调整相关的审计程序。

3. 两者都要对金融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金融企业财务会计进行会计核算时,不仅仅是反映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还要监督这些经济业务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偏离企业的经营目标,是否符合企业各项内部管理规定,一旦发现了有关的不合理、不合法的经济业务,应向有关部门及时反映,并进行必要的纠正。对经济业务进行监督,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正是金融企业财务会计的本质属性之一。金融企业内部审计在审计过程中,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金融法规和金融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检查企业的会计资料及其反映的经济业务。因此,金融企业内部审计实质上是对金融企业财务会计监督的内容进行再监督,对金融企业会计认定的内容进行再认定。

4. 两者都要促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金融企业财务会计在其核算和监督过程中,对于发现的经济业务,及其涉

及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所出现的各种问题,需要及时向金融管理当局及有关部门提出改进意见,以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金融企业内部审计则在其审计过程中,由于必须了解、评价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可以随时发现企业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对于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管理弱点,审计人员要向金融企业管理当局出具管理建议书,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

由此可见,金融企业内部审计与财务会计相同,都能促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二)两者之间的区别

尽管金融企业内部审计与金融企业财务会计存在着密切联系,但由于工作性质的区别,使两者存在着诸多不同。

1. 目的不同。金融企业财务会计的基本目的是为会计报表的使用者提供财务信息,即提供关于企业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可靠信息;关于企业用于营利活动净资源的变化了的可靠信息;有助于评估金融企业营利能力的会计信息;关于金融企业资产和负债变动的信息,以及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其他信息。内部审计的目的是审查和评价企业的经济活动、财务收支活动是否合规、合法、有效益,其表述是否准确、公允,并表示意见。

2. 方法不同。金融企业财务会计基本核算方法包括设置会计科目、复式记账、填制和审核凭证、登记账簿及账务组织、编制会计报表,这些方法是完成会计任务的必要手段。金融企业内部审计运用的方法,与内部审计的目的直接关联,通常认为,要形成内部审计意见,必须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获得审计证据的方法也就是内部审计的基本方法,这些方法包括:检查、监盘、观察、查询及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等六种基本方法。

3. 职能不同。按照财务会计理论,金融保险企业财务会计的基本职能是反映和监督,反映的过程,就是会计把经济活动中产生的各种财务数据转换为财务信息的过程,并在此过程中进行会计

监督。现代审计理论认为,审计的最基本职能是鉴证。鉴证职能是指内部审计人员,对单位的经济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事项的合法性、效益性作出评价,如果发现有不合法、不合规业务及不合理开支,则需提请被审计单位进行调整,并出具审计报告,提出审计处理意见。

4. 责任不同。金融企业财务会计的责任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建立、健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二是形成和保持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包括会计报表、总账及明细账、会计凭证,以及其他各种资料和信息;三是保护企业各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金融企业内部审计的责任是应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是指审计报告如实反映此次审计范围、审计依据、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应表示的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合法性是指审计报告的编制和出具必须符合国家法律、金融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规定。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不能相互替代、减轻或者免除。

第二节 金融企业内部审计的对象与特征

一、金融企业内部审计的对象

金融企业内部审计的对象是指金融企业内部审计监督的客体,就是对内部审计监督内容和范围的概括。正确认识金融企业内部审计的对象,有利于对金融企业内部审计概念的正确理解、内部审计方法的正确运用和内部审计监督职能的有效发挥。

金融企业内部审计对象随着金融业的发展和变化而不断地有所改变。在现阶段,我国金融企业内部审计的对象可以概括为:是被审计单位的业务经营管理活动、财务收支以及作为提供这些经济活动信息载体的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其中,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是金融企业内部审计的工作对象,是内部审计表现